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平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租赁16辆工作用车采购活动，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租赁16辆工作用车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柳州市沛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.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柳州市沛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